

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6]0198 号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远大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远大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远大智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远大智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远大智能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远大智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2016 年 4 月 25 日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元。

截至201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主承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入的募集资金584,200,000.00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5,8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2012年7月12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01014180000556)584,2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9,472,378.94元后(不含上市路演、酒会等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7,621.06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7,312,621.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9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19,775,943.41
2.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其中: 本期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4,943.65
小计	114,943.65
3. 募集资金专户的减少项	
其中: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19,890,887.06
增资子公司	
小计	19,890,887.0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于洪支行、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招商银行沈阳北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中德证券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该协议。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0.00 元，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16,371,964.03** 元；2015 年 5 月公司根据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余额 15,959,990.24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 2015 年 5 月份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930,896.82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371,964.0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	否	151,170,000.00	151,170,000.00	151,170,000.00		149,433,199.68	-1,736,800.32	99%	已完工	是	是	否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否	33,245,000.00	33,245,000.00	33,245,000.00		33,367,800.79	122,800.79	100.37%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570,963.56	570,963.56	101.73%	已完工	是	是	否	
合计		217,415,000.00	217,415,000.00	217,415,000.00		216,371,964.03	-1,043,035.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无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无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8 月 10 日共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4,795.84 万元，分别为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 3,788.20 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 796.95 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0.6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超募资金账户资金所产生利息一并转作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5 月公司将超募资金余额 15,959,990.24 元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在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为基建投资和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对基建和设备供应商采用“阳光招标”方式组建评标小组，进行严格的招投标，较好控制了施工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在不降低标准和质量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预算。</p> <p>省级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均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12年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84,200,000.00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5,80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57,312,621.06元（已扣除其他上市发行费用）。经本公司2012年7月26日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24,000.00万元。2012年度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328,638.04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为118,641,259.10元。</p> <p>2013年度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资105,000,000.00元，2013年度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778,897.71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为15,420,156.81元。</p> <p>2014年度超募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431,653.2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为15,851,810.08元。</p> <p>2015年5月公司根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余额15,959,990.24元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2015年5月份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930,896.82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